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78号

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准予抚顺商海大厦有限公司 延续取水许可决定书

抚顺商海大厦有限公司：

依你单位申请，我局受理了抚顺商海大厦有限公司延续取水许可申请书。经材料审查，决定批准延续并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延续事项

你单位位于抚顺市望花区，同意你单位取用地下水，取水用途为水源热泵系统的供水水源，取水井缩减，年取水量变更为 25 万立方米，年回灌水量 25 万 m³，现存取水工程及取水用途与之前均无变化。

二、有关要求

1. 取水单位应严格按照取水许可批复文件规定的条件取用水，未按照相关要求取用水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

2. 取水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取水许可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做好取水计量工作，建立取水台账，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计量准确。

3. 按照水利部有关计划用水管理要求，取水单位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取水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我局与区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定期采取多种形式对该取水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5.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市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发生《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所列情况，你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